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1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欧菲光	股票代码	0024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亮	程晓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	
传真	0755-27545688	0755-27545688	
电话	0755-27555331	0755-27555331	
电子信箱	ir@ofilm.com	ir@ofil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1、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用途

公司拥有智能手机、智能汽车、新领域三大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光学光电产品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为光学摄像头模组、光学镜头、指纹识别模组、机器视觉深度相机、驾驶域、车身域、座舱域和智能门锁等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升级，通过产业链资源平台化整合，在光学影像领域实现快速发展，客户基础不断壮大，行业影响力持续增强。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1）光学摄像头模组

公司是国产中高端智能手机摄像头产品的领先供应商。公司技术研发团队不断突破，自研 MGL 多群组镜头主动对位技术、CMP/GMP 小型化模组封装技术等持续迭代，公司摄像头模组产品在技术性、稳定性和制造效率上持续领先业界；浮动微距模组、潜望式长焦微距模组、Sensor shift 防抖（传感器位移式防抖）、Power 棱镜超聚光模组、可变光圈和伸缩式模组等创新产品已实现规模化量产。连续光学变焦技术已完成关键技术突破，目前正重点推进镜头、VCM（音圈马达）及模组的全流程（设计—工艺—制造）垂直一体化整合，确保公司在手机摄像头模组业务领域的领先地位。

公司深耕车载摄像头领域，产品已覆盖整车视觉感知全场景，全面适配辅助驾驶及智能座舱应用，并与国内外主流智能驾驶算法厂商保持紧密合作。公司已实现量产的产品包括单目/多目前视感知模组、环视/周视模组、DMS/OMS（驾驶员监测/乘客监测）模组及电子内外后视镜摄像头模组，产品像素规格覆盖 1M、2M、3M、5M 和 8M 等主流配置。

公司是手持智能影像设备头部厂商的摄像头核心供应商。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 STM（步进马达）组装、双层 Chart AA（近远焦主动对准）、折返式 AA 等关键技术，不断加快项目迭代，使公司摄像头模组产品在良率与可靠性方面保持行业领先水平。STM AF（步进马达自动对焦）、可变光圈、全景模组等高附加值产品已实现稳定量产。

（2）光学镜头

智能手机领域，公司光学镜头业务进展顺利，高端镜头加速渗透，产品结构持续完善。团队历经多年技术沉淀，突破高端镜头技术壁垒。目前 7P 光学镜头、潜望长焦镜头、双群内对焦镜头、可变光圈镜头等高端产品均已成功量产，并进入国内主流手机厂商旗舰项目供应链。公司保持技术创新，8P 高像素主摄、三群连续变焦、玻塑混合等前沿镜头项目已研发成功。

智能汽车领域，2018 年公司收购富士天津，拥有了行业领先的车载镜头技术和专利。通过多年来的技术开发和沉淀，公司已量产 1-3M、5M、8M ADAS，1M、2M 及 3M 环视，1M&2M 舱内 DMS 和 2M&5M 舱内 OMS 等车载镜头产品，其中 8M ADAS（高级辅助驾驶）镜头定点多家海外头部 Tier1 和国内头部新势力客户，并已成功开发 17M ADAS 前沿产品，海外客户项目已经陆续量产。公司持续突破技术壁垒，不断优化温漂、鬼影及可靠性等镜头核心问题的解决方案，推动智能汽车业务发展。

（3）指纹识别模组

公司 2015 年正式量产出货指纹识别模组，2016 年底开始，公司指纹识别模组单月出货量稳居全球前列。公司充分发挥在光学、3D SENSING 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的复合产业优势，在传统电容式及光学屏下指纹识别模组领域处于龙头地位，并在新型超声波屏下指纹识别模组领域保持行业领先。近年来，公司在产品创新与跨领域应用方面持续突破：侧边固态按键产品开发集成指纹解锁、滑动及压感区分功

能的新方案，减少中框额外开孔及外挂触控芯片等成本，同时解决误触痛点；超声波指纹识别产品开发性价比更高的小尺寸方案和多层堆叠方案。2025 年，公司还基于超声波压电材料技术积累，开发薄膜散热、超声波定位等新产品线，同步介入储能压力传感器开发项目，进一步拓展技术边界。

（4）机器视觉深度相机

公司是机器视觉深度相机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构建了完备的 3D 视觉感知技术布局 and 全栈式的开发能力，尤其在 3D ToF（飞行时间测距）方向技术实力深厚。依托在光电核心器件、光学设计、深度算法及精密智造等核心技术方面的多年积累，提前布局多项核心发明专利。公司建立了从模组制造、软件算法开发到系统集成的垂直整合能力，解决方案已在智能手机、智能汽车、家庭机器人、AR/VR 及 IoT（物联网）等领域实现规模化商业落地。

手机方向，公司 ToF 前置人脸识别模组方案在安卓主流客户中实现规模化应用，并持续推进屏下深度视觉解决方案的研发与布局。车载方向，公司车载 ToF DMS 解决方案实现部分国内主流车厂的独家供应；行业首发的 RGBD（融合深度图像）感知方案在 25 年上半年落地量产并逐步拓展多款车型；ToF 无感人脸识别进入系统申请多项核心专利，并完成多家 POC（概念验证）定点开发；技术布局车载主激光雷达及补盲激光雷达，已初步具备量产能力。家庭机器人领域，公司独创的双 TX（发射光源）方案，助力头部厂商扫地机器人实现导航避障的同时，还将整机高度降低到业内前列水平，并在持续迭代创新架构。庭院割草机领域，公司已经率先完成 RGBD 方案量产落地，独创的双摄+ToF 方案已实现量产落地。

（5）驾驶域解决方案

公司持续推进驾驶域先进传感器布局，构建覆盖车载视觉、3D ToF 及激光雷达的感知技术体系，具备规模量产与前沿研发能力。相关产品已实现整车多场景应用落地，并不断强化系统级整合能力，为智能驾驶技术升级提供重要支撑。

（6）车身域解决方案

公司第五代 BCM/BGM 车身域控产品技术积累丰富，将传统车身电子部分的车身控制、以太网通讯、纹波防夹、数字钥匙、空调、热管理等进行集成整合，显著提升产品集成度与系统协同能力，并可通过定制化开发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座椅模块产品出货量保持快速增长，技术方案已全面迭代至预驱架构，功能与性能持续优化，为整车用户提供更加舒适的乘坐体验。

（7）座舱域解决方案

公司围绕智能座舱视觉与显示一体化需求，构建了覆盖座舱内外场景的完整产品体系。在座舱显示领域，公司布局仪表盘、中控显示屏、驾乘监测、电子外后视镜及流媒体后视镜等多类车载视觉与显示产品，并在实现规模量产的基础上，持续提升系统整合能力，强化光学与显示的协同优势。

依托车载光学与视觉感知技术积累，公司形成覆盖座舱内外场景的系统解决方案。在座舱内部，公司提供 DMS、OMS 等产品，支持人脸识别、疲劳监测等主动式服务，实现座舱内场景视觉覆盖；在车外感知领域，公司整合车载摄像头与显示屏产品线能力，持续升级电子外后视镜及流媒体后视镜系统方案。公司已推出两代电子外后视镜技术架构，可满足高性能、优画质、高可靠性及国产化等差异化需求。流媒体后视镜产品已完成五代技术迭代，是国内较早实现规模量产并符合 GB15084 新规的供应商之一，产品通过平台化电子架构兼顾国产化率、成本优化与性能升级需求，能够覆盖国内外主流整车厂多样化应用场景。

（8）智能门锁

公司在智能门锁研发与制造领域深耕多年，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技术与产品体系，核心研发团队持续推进关键技术创新，整体技术实力与研发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围绕智能门锁整体解决方案进行系统化布局，凭借多款面向海内外市场的畅销产品获得广泛认可，市场地位持续巩固。

公司依托规模化标准制造能力、自动化智能仓储体系及多元化客户渠道资源等综合优势，进一步强化行业竞争力。公司自主研发产品集成“多合一”门锁主控、音视频平台等软硬件核心功能，已实现规模化量产，产品性能与集成化水平符合行业主流应用需求。公司将持续整合软硬件核心能力，充分发挥技术、制造与渠道协同优势，推动智能门锁产品的持续创新与迭代升级，不断巩固并提升行业竞争地位。

（9）VR/AR

公司对 VR/AR 领域进行了前瞻布局，在光学镜头方面，公司可以提供 VR 非球面透镜、VR/AR 镜头组、VR 目镜等产品；在影像模组方面，拓展 FPV 摄像模组、SLAM 双摄模组、VR 眼动追踪模组和 VR 定位摄像头模组；在 VR/AR 光机方面，公司布局 LCOS 光波导模组、BIRD BATH 双目光机模组、LED 光波导模组和 PANCAKE 光机方案等技术路线。

（10）工业、医疗内窥镜

公司内窥镜产品取得较大进展，工业内窥镜产品通过优化光学系统和采用先进的全 GM 镜片材料，使产品在尺寸上实现了小型化，同时保证了在极端温度条件下的稳定性能；医疗内窥镜产品具备小型化、解析力稳定、高清晰度、轻薄化、防水化、超微距等特征，适用于微创手术及多种应用场景。

2、经营模式

公司积极顺应新时代市场经济的发展趋势，按照市场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研发方面，公司持续推进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强化前瞻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导入，构建了规范、标准、高效、可持续的研发体系，保持技术领先地位。采购方面，公司坚持“质量优先、注重成本”的原则，由采购委员会在全球范围内通过比质比价、议价等方式筛选优质供应商，并通过技术合作及长期供应协议等形式深化合作，保障关键原材料与设备的技术先进性、供应稳定性以及

成本竞争力；生产和销售方面，公司坚持科学、合理的客户导向，用高质量的产品赢得客户信赖，增强客户粘性，与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二）报告期经营情况概述

2025 年度，全球经济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下保持相对稳定运行，增长节奏温和。全球消费电子市场和汽车市场在智能化加速演进的驱动下，迎来新一轮结构性升级机遇，产业生态加快重构。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呈现机遇与挑战并存的特征，各项变革措施和战略投入仍在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21.50 亿元，同比上升 8.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63.4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88.77 万元，主要原因系：

（1）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核心主业，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同时稳步拓展新业务领域，新领域产品收入实现显著增长。从而促进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稳健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2025 年，公司入围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子信息竞争力前百家企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联合会及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25 中国大企业创新 100 强》、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及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发布的《广东企业 500 强》、广东省工商联发布的《广东省民营企业 100 强》及《广东省制造业民营企业 100 强》等榜单。

（三）行业发展情况

1、智能手机

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在经历 2024 年的较快增长后，2025 年整体呈现温和增长态势。据 IDC 机构数据，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1.9%，达到 12.6 亿部。增速较 2024 年放缓，行业由修复性反弹逐步回归常态化发展阶段。

在整体出货量增长趋缓、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智能手机行业持续处于存量竞争与结构升级并行的发展阶段。头部厂商通过产品差异化和技术升级，重点布局中高端市场，以提升单机价值和用户体验，从而推动消费者换机需求的释放。

从技术发展方向来看，影像系统升级依然是最重要的换机驱动力之一。随着终端算力持续提升和多摄方案日趋成熟，手机影像技术的演进方向已由单一硬件规格提升，转向以高端影像硬件为核心的系统化能力建设。同时，随着智能手机安全需求的持续增强，生物识别技术在智能手机中的应用保持稳定发展。目前主流生物识别方案仍以 3D Sensing 与指纹识别技术为主。其中，ToF 人脸识别作为 3D Sensing 的重要技术路径之一，凭借技术路径相对成熟、成本可控及功耗水平适中的特点，在部分机型和应用场景中持续得到采用。在指纹识别领域，技术路线主要包括电容式、光学式和超声波式三种路线。随着智能手机高屏占比、轻薄化趋势的不断推进，传统电容式指纹识别逐步被屏下指纹方案替代。其中，超声

波指纹识别技术凭借其在可靠性、识别精度及成本端的持续优化，在中高端智能手机中的渗透率呈现稳步提升趋势。

公司自 2012 年进入光学影像系统和光学镜头领域，凭借光学创新优势和在消费电子领域积累的核心客户优势，以及丰富的技术积累、高自动化水平的产线和大规模量产能力，成为行业内的高像素摄像头模组和光学镜头的主流供应商。

公司大力发展指纹识别、3D ToF 等微电子核心业务。公司 2015 年正式量产出货指纹识别模组，2016 年底开始，公司指纹识别模组单月出货量稳居全球前列。公司在光学屏下指纹识别模组和超声波屏下指纹识别模组均处于龙头地位，是目前屏下指纹识别模组的主要供应商。公司 ToF 前置人脸识别产品在安卓主流客户中实现规模化应用。

2、智能汽车

2025 年，中国汽车行业整体保持稳健增长态势，新能源汽车逐步成为我国汽车市场主导力量。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中国汽车销量达到 3,440 万辆，同比增长 9.4%。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渗透率依然保持较高增速，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含出口）达到 1,649 万辆，同比增长 28.2%，渗透率达到 47.9%。尽管新车销量持续攀升，但 2025 年中国汽车行业呈现出规模快速增长与效益增速滞后并存的复杂局面。据国家统计局披露，2025 年中国汽车制造业的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0.6%，至 4,610.2 亿元。

在盈利压力与技术变革并存的环境下，智能化成为整车厂提升产品附加值的核心路径。随着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不断推进，汽车功能正趋于集成化，电子电气架构由传统的分布式向域控制架构快速演进，形成动力域、底盘域、车身域、座舱域和驾驶域等功能分区，并进一步向跨域融合和中央集中控制方向演进。

公司顺应行业“域集中”、“域融合”发展趋势，将公司智能汽车业务划分为驾驶域、车身域、座舱域三大板块，深度布局智能驾驶、车身电子和智能座舱领域。公司以光学镜头、摄像头为基础，形成周视系统、集成以太网关的车身域控制器等系统级产品定制能力。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快速的开发周期、稳固的客户基础以及高品质、自动化的制造工艺，推动智能汽车相关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1）智能驾驶

在《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3.0》及《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 2.0》等各类政策鼓励下，汽车智能化与辅助驾驶加速渗透，各整机厂商及自动驾驶系统算法端对感知层核心硬件配置需求持续升级。

在感知层方面，车载摄像头作为智能汽车获取环境信息与图像数据的核心入口，与算法深度协同，实现车道偏离预警、碰撞预警、环视等关键功能，是 ADAS 系统中应用较成熟、装机量较高的传感器

之一。随着汽车智能化程度持续提升，车载摄像头正成为继智能手机之后推动光学产业增长的重要动力。根据 Future Market Report 数据，2025 年全球车载摄像头市场规模约 145 亿美元，预计 2032 年将增至 345 亿美元，对应 2025 - 2032 年复合增长率约 11.5%。同时，激光雷达凭借高精度、远距离和强环境适应性的优势，已成为 L2 及以上辅助驾驶的重要感知传感器之一。伴随高阶辅助驾驶功能渗透率提升、无人驾驶示范应用推进以及智能交通建设加速，激光雷达市场有望保持较快增长。

基于上述产业发展趋势，公司围绕智能驾驶系统进行系统性布局，覆盖车载摄像头、车载镜头、激光雷达等核心产品，并进一步整合推出环视系统等系统级解决方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构建多层次、可扩展的产品矩阵，为智能汽车向更高等级辅助驾驶演进提供有力支撑。

（2）车身电子

随着车身电子控制技术持续迭代以及出行和生活方式的变化，整车对车身电子控制系统的功能集成度、可靠性与智能化水平提出更高要求。车身电子系统正经历由“笨大重”向“小型化、集成化、轻量化”的演进过程，依靠不断的数据验证、积累，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均大幅提高。

在整车电子电气架构集中化趋势下，车身域控制模块逐步成为车内关键控制单元之一，负责雨刮、灯光、车门、发动机启动、车身控制、信息娱乐、远程信息处理以及部分 ADAS 功能等多类车身相关信号与数据的集中管理与传输。随着以太网等高速通信技术在车身控制系统中的融合应用，车身电子系统在便捷性、舒适性与安全性方面的协同能力不断增强，集中式、域控化架构已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在车身电子领域，公司在硬件设计与软件开发方面具备长期技术积累，综合优势明显，公司 BCM/BGM 车身域控产品集成多核 MCU、OTA 升级、以太网网关及门模块等多种先进硬件及功能模块，系统集成度高。公司坚持开放、可扩展的软件策略，并通过硬件自主研发与制造实现成本控制优势，以高性价比产品持续拓展客户。

（3）智能座舱

智能座舱是汽车人机交互与信息呈现的核心载体，随着整车功能复杂度提升及汽车智能化持续演进，座舱系统正由传统电子化向高度智能化、场景化方向升级。伴随高级辅助驾驶及更高等级自动驾驶逐步落地，芯片算力、算法能力及多传感器协同需求不断提升，智能座舱产品形态与功能配置有望持续迭代升级。根据头豹研究院报告预测，2025—2030 年全球智能座舱市场规模将由 797.7 亿美元增长至 1,484.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3.22%。

在智能座舱领域，公司围绕“视觉感知+显示交互+系统控制”进行深度布局，覆盖舱内外光学传感器及仪表、中控等核心产品。公司驾驶员监测（DMS）与乘客监测（OMS）产品面向人脸识别、疲劳监测等应用场景，提供主动式安全与交互服务，构建舱内场景一站式视觉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依托

车载摄像头、显示屏及系统控制器三大产品线协同优势，持续推进电子外后视镜和流媒体后视镜产品研发与迭代，为客户提供满足功能安全要求的全栈式电子后视镜解决方案。

3、新领域

公司围绕光学光电核心能力积累，稳步推进新兴应用领域的业务布局，积极拓展手持智能影像设备、智能门锁、机器视觉深度相机、内窥镜、VR/AR 等新领域。依托高速增长的行业市场规模、稳定的客户基础以及持续强化的研发能力，公司将有序提升新领域业务收入占比，推动其逐步成长为未来重要的业绩增长来源。

在手持智能影像设备领域，随着内容创作与社交分享需求持续增长，产品在旅行、运动、Vlog 等场景中的应用不断拓展，市场规模稳步提升。叠加算法升级与硬件防抖技术持续优化，产品在影像优化、目标锁定和拍摄稳定性方面的表现不断提升，为用户提供了更智能、更流畅的使用体验，推动行业持续释放增长潜力。

依托在技术研发、量产工艺、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持续积累，以及多年来与客户建立的稳定合作基础，公司在手持智能影像设备摄像头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赢得了头部厂商的高度认可，荣获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项，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公司产品技术、交付能力与服务水平的高度肯定。

在智能门锁领域，随着家庭安全需求提升与智能家居渗透率提高，行业刚性需求逐步释放。指纹识别、人脸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成为提升安全性与便捷性的核心配置。公司依托指纹识别与 3D Sensing 等核心技术，通过自研与战略合作相结合的方式，整合集团自身优势产业链资源，推动智能门锁整机业务落地，并已成功进入头部客户供应体系。未来，公司门锁业务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和客户导向的发展策略，为更多客户提供安全、便捷的智能门锁解决方案。

深度视觉感知技术是支撑机器人实现自主导航、精准避障与环境建图等核心能力的关键基础技术，是机器人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的重要驱动因素。随着感知精度、功耗控制及结构集成能力的持续优化，深度相机感知方案在扫地机器人、庭院割草机及其他多类型机器人领域加速渗透，推动行业持续释放增长潜力。

公司依托在 3D Sensing 及光学影像系统方面的技术积累，构建了面向机器人核心感知层的视觉解决方案能力，覆盖导航定位、环境建图与障碍识别等关键功能。公司可根据不同应用场景提供双目视觉、3D ToF 及融合架构等多种技术路径选择，并在系统小型化、功耗控制及环境适应性方面形成成熟的工程化能力。相关产品已在家庭服务机器人及庭院机器人等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并持续向更高精度、更复杂场景的感知需求延伸。

在医疗和工业等专业应用场景中，光学镜头、摄像头是探测系统的重要组件之一。在医疗领域，诸如内窥镜等众多器械依赖高质量光学镜头实现精确成像，光学硬件直接关系到诊断准确性与手术安全性。

工业领域中，工业内窥镜广泛应用于内部结构探查等环节，是提升质量控制和缺陷检测的关键技术之一。随着对高分辨率、微型化、智能化成像需求的增长，光学技术在上述领域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成为驱动相关产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支撑。公司依托在光学影像与 3D Sensing 模组方面的技术积累，产品应用逐步拓展至智能工业、智慧医疗等高端领域，在内窥镜等产品上取得进展。

在 VR/AR 领域，终端产品正向更轻量化形态演进，应用场景由娱乐延伸至办公、教育、工程及医疗等多个领域。未来行业发展将主要依赖硬件体验优化、成本控制与内容生态完善等关键因素。公司前瞻布局 VR/AR 光学镜头、影像模组及光机等核心环节，逐步形成一站式光学解决方案能力，为行业中长期发展做好技术与产品储备。

（四）公司发展战略

2026 年，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报告预测，全球经济增长仍将保持韧性。数字经济等相关领域的资本开支扩张及技术升级周期持续推进，正加速推动数字化与智能化进程演进，为消费电子、智能汽车等终端产品需求提供了较为有利的宏观环境。在此背景下，新一轮技术应用加速落地，进一步驱动终端产品功能迭代与价值重构，支撑相关产业整体保持稳健发展态势。与此同时，受存储芯片及关键金属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产业链成本端压力有所上行，可能对终端需求释放节奏形成一定扰动，进而对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行业产生阶段性影响。

1、智能手机

IDC 与 Counterpoint 等机构指出，受存储芯片供应趋紧及成本上升影响，2026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将面临调整风险。IDC 预计，202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同比下降约 12.9%；Counterpoint 亦预计，202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同比下降约 12.4%。

从细分市场来看，本轮行业调整呈现出一定的结构性分化特征。Counterpoint 指出，低端机型预计面临较大压力，而高端市场预计将展现更强韧性。在厂商持续推进高端化战略以及供应链资源向高端产品倾斜的背景下，高端机型的供应稳定性相对更强，对行业平均售价提升形成重要支撑。从区域结构来看，尽管部分新兴市场短期可能因终端价格上涨及成本压力出现一定波动，但随着设备渗透率持续提升及消费能力逐步改善，新兴市场仍将是全球智能手机需求的重要增量来源。

尽管短期内存储供应压力可能对行业出货规模产生一定扰动，但从中长期来看，高端化趋势与技术升级仍将为行业提供新的增长动力。随着终端侧算力配置提升及软件生态逐步完善，新一代应用形态正加速落地，有望在未来几年逐步普及，推动终端硬件能力升级，为智能手机产业链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在多项终端能力中，影像系统作为用户感知最强、应用最广的核心场景之一，成为终端能力升级的重要载体。领先厂商在智能手机光学影像领域进行积极创新，高端产品的光学影像硬件升级趋势仍在，高像素、大像面 CIS 传感器、高镜片数镜头、玻塑混合镜头以及潜望式长焦摄像头模组等技术持续演

进，推动多环境、多距离拍照及视频性能整体改善。此外，外置镜头及可扩展影像模块等新形态硬件方案也在持续探索，在保证机身轻薄的前提下，实现更高倍光学变焦及专业化影像功能。

除硬件优化外，软硬件协同正成为手机光学的核心创新路径。随着计算摄影与软件算法能力持续提升，影像表现逐步转向“软硬件协同”驱动，光学结构与算法之间的匹配程度成为决定成像质量的关键因素。在此趋势下，光学设计与算法优化需在产品开发早期实现协同调校，头部智能手机厂商正与核心模组供应商构建“光学设计—硬件集成—算法优化”三位一体的联合开发体系。公司持续强化系统级光学设计与协同开发能力，深度融入主要客户的影像联合开发流程，能够在产品定义阶段参与光学方案规划，推动影像系统整体性能提升。上述技术迭代与软硬件协同发展趋势，不仅推动高端光学模组的单价与附加值稳步提升，更强化了影像能力作为高端手机核心竞争力的战略地位，持续支撑产品结构向高价值区间演进。

面对行业变革趋势，公司将不断优化商业模式，积极改进产品结构，强化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将从底层光学技术着手，进行有策略的创新研发，重点发展高端镜头、高端摄像头模组等光学核心业务。稳扎稳打，逐步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保持全球光学光电领域头部地位。

2、智能汽车

2026 年，中国汽车行业有望保持稳健运行态势，以智能化和电动化为核心的技术方向仍将是推动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在电动化持续推进的基础上，智能化正成为衡量整车价值提升的重要维度。随着汽车功能由单一出行工具向集移动出行、信息娱乐与智能交互于一体的综合智能空间演进，高级辅助驾驶与智能座舱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进而推动整车价值量上行并带动相关核心器件需求增长。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6 年中国汽车总销量将达到 3,475 万辆，同比增长 1%。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约 1,900 万辆，同比增长 15.2%。从中长期看，中国汽车工业经济技术信息研究所报告指出，工信部预计到 2030 年，组合驾驶辅助、网联协同功能基本普及，高级别自动驾驶功能规模化进入市场，智能化网联化发展将为汽车产业创造万亿级产值增量。

公司围绕驾驶域、车身域及座舱域进行智能汽车业务布局，并具备系统级产品定制能力，整体发展方向与汽车行业智能化演进趋势高度契合，将有效受益于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在把握市场趋势的同时，公司将持续梳理在手订单，聚焦优势业务，聚焦核心客户，集中优势资源打造明星产品，抢占行业领先地位，以实现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3、新领域

2026 年，随着新兴软件技术与应用生态在各类终端设备中的持续深化应用，以及可穿戴智能终端等新型产品形态的逐步成熟，消费电子产品的功能边界和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各大终端厂商将通过产品创新与场景延伸满足消费者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并不断探索新的产业机遇。

公司持续加强新型技术领域产品的开发，多方位布局手持智能影像设备、机器视觉深度相机、智能门锁、工业及医疗、VR/AR 等新领域光学光电业务。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前瞻性技术研究，探索多种光学技术融合的系统化解决方案，有序拓展相关应用领域，培育中长期发展空间与新的增长动能。依托持续扩大的行业市场空间、稳定的客户基础及领先的研发能力，公司将逐步提升新领域业务收入占比，使其成为未来重要的增长来源。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21,599,907,538.58	21,682,209,787.97	-0.38%	19,937,722,18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05,921,014.62	3,657,286,059.09	9.53%	3,403,988,825.21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22,149,943,604.25	20,436,918,600.56	8.38%	16,862,940,24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34,215.94	58,381,774.16	-28.69%	76,905,01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87,708.53	-12,721,071.72	-134.95%	-293,439,80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84,951.32	78,927,705.68	249.92%	-494,701,34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0.0178	-29.21%	0.02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0.0177	-29.38%	0.0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1.66%	-0.59%	2.3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81,633,685.64	4,955,159,986.15	5,979,087,239.83	6,334,062,69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49,758.60	-49,922,390.70	40,823,512.42	109,682,85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084,321.79	-63,926,253.44	14,093,774.32	106,029,09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49,434.97	287,269,723.89	-122,214,185.72	73,579,978.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499,19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478,317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 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欧菲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5.78%	194,173,473	0	质押	125,555,310	
巢湖市生态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5%	159,522,213	0	不适用	0	
裕高（中国）有 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2%	91,500,000	0	质押	23,298,344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5%	58,704,083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方中 证 1000 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0.92%	30,827,155	0	不适用	0	
蔡荣军	境内自然人	0.63%	21,259,162	15,944,371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华夏中 证 1000 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0.58%	19,459,527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 发中证 1000 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3,973,900	0	不适用	0	
王方外	境内自然人	0.27%	9,227,800	0	不适用	0	
李俊	境内自然人	0.20%	6,722,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与蔡荣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李俊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722,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722,000 股；苏传安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476,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476,6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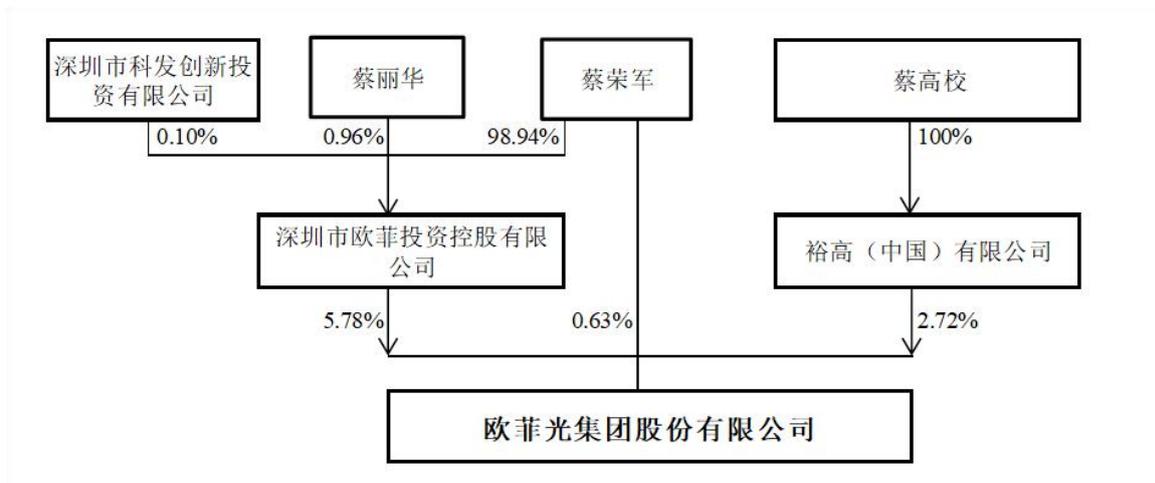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项

(1)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①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4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黄丽辉先生、申成哲先生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51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115.76 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②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①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10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893.00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81%，行权价格为 4.99 元/股，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止。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截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上述激励对象在报告期内合计行权 162.75 万份，可行权股份全部行权完毕。

②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 4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黄丽辉先生、申成哲先生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4.00 万份予以注销；10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对其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54.00 万份予以注销，共计注销 608.00 万份股票期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同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4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8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 4.99 元/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982.00 万份。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③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982.00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0%，行权价格为 4.99 元/股。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止。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激励对象在报告期内合计行权 1,903.30 万份，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8.7 万份。

④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3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黄丽辉先生、海江先生、申成哲先生回避表决。为保障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内部考核制度、最新的股权激励相关法规及其他证券监管规则修订等的衔接性和一致性，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对上述激励计划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调整，并对《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①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 7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鉴于 86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80.10 万份予以注销；5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对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94.56 万份予以注销，共计注销 774.66 万份股票期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同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4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93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 7.12 元/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951.68 万份。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②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93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951.68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9%，行权价格为 7.12 元/股。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激励对象在报告期内合计行权 2,885.7950 万份，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5.8850 万份。

③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 3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黄丽辉先生、海江先生、申成哲先生回避表决。鉴于 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6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3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对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85.964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 413.5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4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6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1.168 万股。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④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69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1.168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8 日。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⑤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3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黄丽辉先生、海江先生、申成哲先生回避表决。为

保障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内部考核制度、最新的股权激励相关法规及其他证券监管规则修订等的衔接性和一致性，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对上述激励计划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调整，并对《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

①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欧菲微电子的少数股权及江西晶浩的少数股权资产，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自 202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②停牌期间，因未就江西晶浩 48.9281%股权的交易对价等达成一致意见，故经友好协商，不再推进江西晶浩 48.9281%股权收购事宜。公司拟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欧菲微电子 28.2461%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事宜。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 7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欧菲微电子 28.2461%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关于披露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等公告。

③2025年5月16日、2025年6月16日、2025年7月16日、2025年8月1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告编号：2025-050）（公告编号：2025-064）（公告编号：2025-075），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④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审议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28.246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

⑤2025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公司在自查期间（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8日）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⑥2025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78号）。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

予以受理。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⑦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2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⑧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因进一步修改、补充所需工作时间较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公司将自《审核问询函》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⑨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加期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 7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问询回复情况及要求，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及更新。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公告。

⑩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等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⑩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审议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资本市场状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内容为取消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部分，除前述调整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不变。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等公告。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审议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同意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李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罗勇辉先生、孙雅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工作。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

⑪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

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②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7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③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7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0,000 万元、“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5,375.68 万元,用于实施公司新增募投项目“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并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 55,375.68 万元,变更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5.76%。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④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新增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

项账户管理。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⑤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审议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同意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9年2月26日。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期限展期的事项

鉴于原《回购及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液化石油气”）对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的投资期限已于2024年5月31日届满。经公司与南昌液化石油气协商，约定南昌液化石油气对南昌光电的投资期限进行展期。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期限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南昌液化石油气对南昌光电的投资期限进行展期，投资到期日由2024年5月31日延期至2026年5月31日；自投资到期日2026年5月31日起，南昌液化石油气有权要求公司及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创新”）回购其所持有的南昌光电全部股权，并同意就前述投资期限展期事项，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南昌液化石油气签署《回购及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相关文件。2025年2月25日，公司、欧菲创新、南昌光电及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南昌液化石油气签署了《回购及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暨权益变动的事项

①公司控股股东欧菲控股于2023年向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科技”）借款，并以其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持有的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为偿还上述到期债务及履行担保责任，2025年12月15日，欧菲控股及裕高分别与巢湖科技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2025年12月17日，欧菲控股与巢湖科技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欧菲控股同意将其质押于巢湖科技的98,676,147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裕高同意将其质押于巢湖科技的60,846,066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折价总额以未履行的本次到期债务金额为上限。本次非交易过户后，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蔡荣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6,932,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

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蔡荣军先生通过非交易过户转让股份以及因总股本变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4.09%减少至 9.13%，持股变动达到 4.96%，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蔡荣军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②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欧菲控股及裕高的通知，欧菲控股所持有的公司 98,676,147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裕高所持有的公司 60,846,066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登记至巢湖科技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